

西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市扶办发〔2019〕5号

西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区（县）扶贫办：

按照《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陕扶办发〔2018〕28号）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82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脱贫攻坚政务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

政务公开是打造法治政府、阳光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政府的重要内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对增强政府公信力、

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争取各方面对脱贫攻坚的参与和支持，营造脱贫攻坚良好社会氛围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各级扶贫部门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但仍存在公开主动性和时效性不够强、质量不够高、内容不够全等问题。市扶贫办机关各处室和各区（县）扶贫办应进一步提升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采取有效措施，改进短板，提高质效，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信息公开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二、明确政务公开内容

(一)公开脱贫攻坚政策。按规定程序及时转发，公开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和市级层面出台的脱贫攻坚重要政策，协调公开其他部门出台的行业扶贫政策，及时公布脱贫攻坚规范性文件废止、失效、修订等清理情况。（协调指导一处牵头，各有关处室按分工协同落实）

(二)公开脱贫攻坚决策。对涉及重大脱贫攻坚事项（非涉密）的会议，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有关方面人员列席。非涉密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求意见过程

中，要及时公开电子邮件、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信息。（拟定政策的相关处室负责）

(三)公开脱贫攻坚工作举措。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和办理结果，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综合处牵头，各处室配合）。协调公开产业、就业、生态、金融、互助资金管理等扶贫工作情况（协调指导二处、协调指导一处负责）。协调公开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情况和国家片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协调公开贫困地区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兜底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扶贫等情况（协调指导二处负责）。公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帮扶工作和东西协作扶贫等工作情况；公开脱贫攻坚评比表彰、国家“扶贫日”活动和扶志工作等情况（协调指导三处负责）。公开扶贫对象精准识别等工作情况（信息监测中心负责）。公开脱贫攻坚干部教育培训、贫困地区人才建设等情况（协调指导一处负责）。

(四)公开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时对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及相关门户网站，按照分级分类，便于查阅监督的原则，公开中、省、市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中、省、市级专项财政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管理和彩票公益金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扶贫资金审计检查情况，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协调指导一处牵头，有关处室配合）

(五)公开脱贫攻坚成效。公开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及实施等情况(协调指导一处负责)。公开脱贫攻坚督促检查工作开展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开展等情况(督查考核处负责)。贫困县、村、户脱贫退出核查评估等情况(协调指导一处、督查考核处负责)。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信息监测中心负责)和贫困县脱贫退出等情况(协调指导一处负责)。

(六)公开机关自身建设信息。及时公开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中省有关决策部署情况,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公开机关机构建设、干部选拔任用、评先推优等工作情况。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支出、政府采购等信息。拟定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按期主动公开。(综合处负责)

三、做好区（县）脱贫攻坚信息公开工作

及时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重大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县(区)要按照试点工作要求，积极配合本级政务公开工作部门做好脱贫攻坚信息公开工作。(各区(县)扶贫部门负责)

四、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强化门户网站平台建设。门户网站是信息发布的主

台，加快建设市办门户网站。要进一步提高网站管理水平，优化政务公开栏目设置，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提高公众检索网站信息的有效性和便捷性。加强对中、省、市重要信息的转载，配合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完善门户网站安全保障机制，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同时，要加强“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协调指导三处负责）

（二）加强依申请公开。在做好主动公开工作的同时，建立健全接受、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开设网络、信函及现场申请渠道，在门户网站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规范答复模式及内容，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协调指导三处负责）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机关各处室要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前的审核把关工作，按照职能整理提供应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办综合处负责保密审查，经办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定同意后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公开发布。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信息。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综合处牵头，各处室负责）

（四）做好政策解读。进一步规范公文办理程序，落实公开属性说明、政策解读方案及解读材料随文报批的要求（综合处牵头，各处室落实）。转发中、省、市脱贫攻坚重要政策文件，公布并

进行解读，公布时提供原文网址链接，相关解读材料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起草和审定，通过多种平台在门户网站和媒体发布，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确保内容完整详实，便于理解掌握。（协调指导一处负责，相关处室配合落实）

（五）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采取以会代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各处室和各县（区）扶贫办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自觉性和工作能力。（综合处、协调指导一处和县区扶贫办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要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推进。在办党组的领导下，完善市扶贫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办领导为副组长，成员为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综合处督导协调并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机关各处室按分工落实公开工作，各处室主要负责人是本处室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要指定人员及时做好所承担的政务公开工作。各县（区）扶贫办要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员，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办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强对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服务工作的落实和参加会议情况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将门户网站内容保障、运行维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综合处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重大涉贫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涉及脱贫攻坚舆情监测工作，围绕群众关注的重点环节和热点舆情，建立健全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构建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确保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加强与媒体的联系，统筹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推动工作(协调指导三处牵头)。做好“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主任信箱、来信等办理工作，及时做好回应工作(督查考核处负责)。

机关各处室务必于每月5日前将宜公开信息，按要求和程序审定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西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